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03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3528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3010352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10352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27



1130007398

有附件